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 1110006729 號

主旨：公告 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符合各輔系規定者。
- 二、申請須知：
 - (一)輔系申請以 1 系為限，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 - (二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部學制者，以進修部現有輔系學系以外之學系為原則。
 - (三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 111 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，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 - (四)開班學系及開班方式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日期：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6 日。
 - (二)申請流程：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申請」，填妥資料列印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將申請書及應繳資料繳至申請學系辦公室。

※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。

(三)公告核定名單：111年6月16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名單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應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
(二)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

(三)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